

# 湘西政报

XIANG XI ZHENG BAO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2 期（总第 152 期）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印发

### 目 录

#### 【州委、州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的意见》的通知  
州政发〔2023〕1号……………（1）

#### 【州委办、州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重点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州政办发〔2023〕4号……………（9）

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实施办法（试行）》  
的通知  
州政办发〔2023〕5号……………（12）

关于成立湘西自治州湘商回归和返乡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州政办函〔2023〕13号……………（16）

关于印发《2023 年政府督查工作要点》的通知  
州政办函〔2023〕14号……………（17）

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 2023 年重点项目建设责任目标考核奖励办法》  
的通知  
州政办函〔2023〕15号……………（21）

主管：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人民政府

主办：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人民政府办公室

####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刘珍瑜

副主任：张奇华

编 委：伍程灿 钟克文

胡朝晖 谢翔宇

梁远平 符 高

高建华 王 辉

龙海先 骆邦建

主 编：高建华

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州政办函〔2023〕16号……………（28）

**【政务动态】**

州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纪事……………（29）

编辑出版：《湘西政报》编辑部  
地 址：吉首市人民北路 58 号  
编 辑：刘 畅 张 立  
梁 萍 杨婧珉  
电 话：8222011 8222303  
传 真：8223559  
邮 编：416000

准印证编号：（湘 U）LK20230024  
吉首市广源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 的意见》的通知

州政发〔2023〕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中央、省委、州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州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部署，做好今年政府工作，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现将《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习近平总书记亲临湘西州视察10周年。全州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对湘西州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坚持“稳进高新”工作方针，着力打造“三区两地”、建设“五个湘西”，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聚焦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科技创新攻坚仗、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等“发展六仗”，扎实开展实体经济突破年、乡村振兴推进年、干部能力提升年，纲举目张做好工作，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确保兑现政府对人民的承诺。一要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

湘西高新区和各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对照本分工意见抓紧制订实施方案，细化时间表、任务书、路线图、优先序，落实责任、传导压力，推动政策快落细、工作快落实、项目快落地。二要加强统筹协调。坚持系统观念，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州县市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各牵头单位要主动担起牵头抓总职责，既要做好职能范围内工作，也要统筹各责任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各责任单位要认真履职尽责，坚决杜绝推诿扯皮、敷衍塞责。各县市区要因地制宜创造性开展工作，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真抓实干、埋头苦干，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三要加强督查问效。坚持言必行、行必果，以钉钉子精神坚韧不拔抓部署、抓落实、抓督查。州政府督查室统筹抓好督查调度，坚持月调度、季检查、半年通报、年终考核，加大督查问效力度，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动各项重点工作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

2023年2月5日

## 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的意见

根据有关部门和单位职责，现就《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28个方面40项重点工作提出如下分工意见。

一、落实2023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主要预期目标

(一)总体要求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省委、州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对湘西州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

发展,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着力打造“三区两地”、建设“五个湘西”,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扎实开展实体经济突破年、乡村振兴推进年、干部能力提升年,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湘西开好局起好步。(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 主要预期目标

2.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 地方财政收入增长7%, 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7.5%,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5%,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7%、8%, 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分别增长11%、13%,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左右, 城镇调查失业率、生态环境质量和减污降碳完成省定任务。(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工信局、州人社局、州商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湘西州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全力扩大有效需求

### (三)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3. 加快重点项目建设, 完成年度投资750亿元以上。(州发改委牵头, 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有关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完成年度交通项目投资85亿元, 重点抓好桑龙高速、吉怀高速金坪(联合)互通、湘西港二期、13条干线公路、城市路网等项目建设, 湘西边城机场实现正式通航, 加快黔吉铁路、长吉高速等项目前期工作, 开工建设铜吉铁路, 完成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及安防工程380公里。(州交通运输局牵头, 州发改委、州住建局、州机场办, 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有关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完成年度水利项目投资30亿元, 重点抓好大兴寨水库、保靖县巴科水库、全州中小河流治理、城乡供水等项目建设, 开工建设凤凰县大中型病险水库、古丈县徐家岭水库等项目。(州水利局牵头, 州发改委, 各县市人民政府, 有关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完成年度新型基础设施项目投资15亿元, 重点抓好全州骨干电网、5G基站、新能源汽车充

电桩、天然气管网连接线等项目建设, 湘西-娄底西500千伏线路工程和一批输变电工程、城乡配网工程竣工投用, 所有等级景区、重点乡镇实现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全覆盖。(州发改委、州工信局、州住建局分别牵头, 州文旅广电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有关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完成年度产业项目投资500亿元, 重点抓好酒鬼酒产业园、湘西高新区医药及医疗器械产业、湘鄂渝黔现代农业产业园、泸溪县年产5万吨新型粉层电子铝箔生产线、花垣县大脑坡矿区铅锌矿开发利用、古丈县钒利用、全州中药材基地、生态文化村镇游等项目建设。(州工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文旅广电局、州商务局分别牵头, 州发改委、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各县市人民政府, 有关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完成年度生态环保项目投资35亿元, 重点抓好全州尾矿库安全环境整治和综合生态修复、城乡生活垃圾收转运及乡镇污水处理设施、部分县城和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等项目建设。(州生态环境局牵头, 州发改委、州住建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有关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完成年度社会事业项目投资85亿元, 重点抓好州公共卫生中心、院前紧急救援中心、养老服务体系等项目建设, 完成30所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223个老旧小区改造和600户棚户区改造。(州卫健委、州民政局、州教体局、州住建局、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分别牵头, 州发改委, 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有关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 积极扩大消费需求

10. 谋划新一轮消费刺激政策, 深入开展“乐享消费·幸福湘西”系列促销活动, 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08亿元以上, 力争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恢复到50%以上。(州商务局牵头, 有关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巩固提升传统消费, 开展“每季有主题、每月有活动、每场有亮点”的促消费活动, 提振住房、汽车、家居家电等大宗消费, 巩固和恢复吃穿用等基本消费, 发展养老育幼、文化旅游、医疗健康、教育体育、家政服务等服务消费。培育壮大新型消费, 规范发展直播电商、社交电商、乡村电商等新业态, 鼓励发展体验消费、共享消费、“智能+”服务消费等新模式, 支持发展网红“打

卡地”、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特色街区、露营休闲等新场景,努力创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现电商交易额180亿元以上。(州商务局牵头,州发改委、州住建局、州工信局、州文旅广电局、州财政局、州卫健委、州农业农村局、州教体局、州民政局、州医保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着力优化消费环境,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充分激发居民消费潜力。(州市场监管局牵头,有关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积极扩大对外开放

12.深入对接长沙中欧班列、怀化东盟班列等省内五大国际物流通道,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和怀化国际陆港、西部陆海新通道,推进湘西高新区申创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协同联动区,大力发展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等新业态,争取一批重点项目、重要平台落户湘西。发挥海关、口岸等平台作用,助力外向型经济发展。(州商务局牵头,州发改委、州交通运输局、湘西海关,湘西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3.把招商引资作为“一把手”工程,积极开展“港洽周”“湘商回归”等招商活动,实行领导带头招商、专班驻点招商、商协会常态化招商等全方位大招商,主动走出去,把客商请进来,做到全年招商“不打烊”,实行招商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引进更多行业龙头企业、隐形冠军企业、产业链“链主”企业投资湘西,确保引进“三类500强”企业新投资项目9个以上,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增长18%以上,进出口总额增长12%以上。(州商务局牵头,州发改委、州工信局、州文旅广电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工商联,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有关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全力推进乡村振兴

#### (六)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4.加强返贫致贫风险户动态监测和帮扶,继续落实并用好防返贫致贫专项救助保障基金,精准精细做好帮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州乡村振兴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抓好产业、就业帮扶,积极发展庭院经济,盘活资产资源,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的管理,争取和引导更多资金投入以工代赈项目,促进农民增收。深化农村改革,推进农村产权交易平台体系建设,积极争取农村宅基地

制度改革试点和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力争经营性收入20万元以上的村集体经济达45%。(州乡村振兴局牵头,州组织部、州发改委、州农业农村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财政局、州人社局、州民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抓好272个重点帮扶村帮扶和121个省级示范村创建,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深化5家中央单位定点帮扶、省辖5市对口帮扶、驻村帮扶和社会力量帮扶,支持花垣县创建全国乡村振兴示范县,保靖县创建全省党建引领乡村振兴示范县。(州乡村振兴局牵头,州组织部、州发改委、州农业农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持续推进农业产业提质增效

15.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和耕地保护责任,严格落实“田长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确保粮食产量90万吨以上。(州农业农村局、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推进农业特色产业发展,强龙头、补链条、兴业态、树品牌,做好“土特产”文章,依托农业农村特色资源,开发农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多元价值,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增强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州农业农村局、州工信局、州文旅广电局、州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统筹抓好国省级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大力发展设施农业,提升农业科技和装备水平,培育引进一批龙头企业布局生产基地、加工产能和流通设施,发展壮大一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新增州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20家以上、州级以上示范合作社及家庭农场30个以上。(州农业农村局、州发改委、州科技局、州工信局、州商务局、州供销联社,各县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保护利用好地方优质品种资源,加快州农业优质种苗科研繁育中心项目建设,推进特色产业品种改良。加强质量品牌建设,抓好品牌孵化、品牌管理、品牌营销,申创一批具有湘西特色的区域公共品牌,确保“两品一标”品牌突破200个,成功申创“圳品”8个以上,推动更多湘西优质农产品进入国内外大市场。(州农业农村局、州科技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持续加强乡村建设

16.全面完成村庄规划编制,组织实施好乡村

建设行动,加快养老、教育、医疗、村级综合服务平台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持续推进燃气下乡、数字乡村建设、农村自来水改造提升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乡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州乡村振兴局牵头,州农业农村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工信局、州住建局、州民政局、州教体局、州卫健委、州水利局、州委网信办、州美丽办,各县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高质量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继续抓好乡村“五美”创建,统筹推进农村改厕、乱搭乱建整治、乱贴乱拉广告横幅治理、网线入地、道路“白改黑”,严格规范农村住房建设,动态消除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100个。加强乡村建设项目管理,探索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州发改委、州乡村振兴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住建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州美丽办,各县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九)持续壮大县域经济

17. 深入实施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工程,支持各县市立足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区位条件,“一县一策”分类推进优势产业发展、产业园区建设、城镇建设和城乡融合发展。实施“强州府”战略,支持吉首市推进“五区”联动发展,加快推进吉凤融城步伐。支持凤凰县做优做强生态文化旅游业、永顺县打造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龙山县打造湘鄂渝边区中心城市,支持泸溪、古丈、花垣、保靖县高质量打造一批特色产业优势区,确保各县市在全省县域经济考核中争先进位。(州农业农村局牵头,州发改委、州工信局、州商务局、州文旅广电局、州住建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县市财源建设,建立健全重点税源企业对口服务制度,壮大骨干税源、培育新兴税源、挖掘潜力税源。(州财政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抓好城乡土地增减挂钩,力争结余指标跨省交易6000亩以上,实现收入超过18亿元。(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7县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积极争取国省预算内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政策性开发性金融资金和亚行贷款,确保争取各类资金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分别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积极盘活国有资产资源,多渠道增加可用财力。(州

财政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全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 (十)加快工业提质增量

18. 抓好“五好”园区建设,持续深化园区体制机制改革,加强综合承载能力建设,加快建立亩产效益评价、企业入驻和退出动态机制,盘活闲置资产资源,力争湘西高新区成功创建国家级高新区,花垣产业园区成功创建省级高新区,泸溪高新区成功创建省级化工园区,完成2个产业园区调区扩区,9个产业园区技工贸总收入突破600亿元,亩均税收增长20%,各园区在全省综合评价排位中提升5位以上。(州发改委、州园区办牵头,州工信局、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商务局、州税务局、州生态环境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住建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推动以酒业为主的食品加工工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推动绿色矿业及新材料、新能源、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和生物科技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加快建设花垣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推动一批制造业企业产值向10亿、50亿、100亿跃升,力促酒鬼酒产值达60亿元以上,打造酒业、绿色矿业及新材料等国家级产业集群。(州工信局、州产业链办牵头,州发改委、州商务局、州生态环境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有关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抢抓数字经济发展机遇,强化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企业“上云用数赋智”,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字经济产值增长12%以上。(州工信局、州大数据中心分别牵头,州发改委,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有关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入开展市场主体倍增工程、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动和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持续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市场主体总量增长6%以上,新增“四上”企业160家以上。(州工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政府金融办分别牵头,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住建局、州文旅广电局、州财政局、州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一)加快文旅产业融合

19. 围绕打造国内外享有盛名的旅游目的地,率先把旅游业建成千亿产业目标,抓住高铁高飞新机遇,力争接待游客4500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460亿元。(州文旅广电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

湘西高新区管委会,有关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进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发展,重点抓好“四个一”:办好一系列会议,高质量举办全州第二届旅发大会、全国文化旅游赋能乡村振兴会、全省夏季乡村文化旅游节等节会。(州文旅广电局牵头,有关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丰富发展一批旅游业态,完成文旅重点项目年度投资54亿元以上,加快十八洞村红色旅游精品开发建设,大力开发乡村游、研学游、红色游、低空游、康养游、休闲度假游等新产品新业态,推进“旅游+”“+旅游”融合发展,打造一批享誉全国的红色文化教育基地、红色旅游基地和网红打卡新地标。(州文旅广电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有关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提质升级一批景区景点,新创一批A级景区,积极创建文化旅游消费示范区、文旅农旅工旅融合发展示范区等品牌,做好世界地质公园中期评估迎检工作,凤凰古城成功创建国家5A级景区。创新开展一系列宣传营销,以湘西边城机场通航为契机,提前谋划并赴重要客源城市及周边地区开展专题推介。(州文旅广电局、州林业局分别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二) 加快商贸物流业发展

20. 实施物流发展“强基补链”工程,完善城乡物流配送网络体系,积极推进一批商贸物流重点项目建设,抓好智慧物流园区、仓储物流中心、冷链物流仓库、配送投递等商贸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有机整合现有物流资源,积极引进现代物流龙头企业,创建1个以上省级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确保物流成本下降20%以上。(州商务局牵头,州发改委、州交通运输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有关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快商业体系建设,推动州府商业核心区、县域城市商圈、边贸商业中心建设,升级改造一批农贸市场、边贸市场、特色专业市场、农村墟场。(州商务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有关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全力建设美丽湘西

#### (十三) 推进特色新型城镇建设

21. 严格国土空间规划执行,努力建设富有“民族特色、山区特点、时代特征”的新型城镇,全州城镇化率达到53.5%。(州住建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抓好污水管网、消防设施、市政交通、防洪排涝设施、公共厕所、停车场、市民休闲中心等公用基础设施、服务设施、休闲娱乐设施改造升级或建设,打造具有鲜明特色的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州住建局牵头,州交通运输局、州应急管理局、州工信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民政局、州消防救援支队、州大数据中心,各县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统筹县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功能衔接互补,提高县城辐射带动乡村能力。(州发改委、州交通运输局、州住建局、州卫健委、州教体局、州人社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全面推行城镇社区物业管理,实现新建交付使用楼盘物业管理全覆盖。规范房地产市场经营秩序,扎实推进问题楼盘化解处置,最大限度维护购房群众合法权益,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州住建局牵头,州市场监管局、州司法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有关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四) 推进生态突出问题治理

22. 扎实抓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销号,全力推进“锰三角”污染综合整治总投资近40亿元的项目建设,坚决完成“锰三角”环境问题治理年度任务。(州生态环境局牵头,花垣县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入开展大气、水、土污染防治行动,抓好重点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强化作业扬尘管控、餐饮油烟和噪声污染防治,加大入河排污口、饮用水水源、城市黑臭水体等污染治理,确保空气质量稳居全省第一,国控断面水环境质量进入全国前30强。(州生态环境局牵头,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水利局、州工信局、州住建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五) 推进生态文明样板州建设

23. 抓好生态文明样板州建设十大工程,加快编制实施碳达峰行业领域方案,加强林业碳汇项目储备,推动生态产品价值有效转化。(州政府办、州发改委分别牵头,州林业局、州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全力推进33万千瓦光伏、96万千瓦风电、储能电站和“辰溪-泸溪”段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加快抽水蓄能开发等项目前期工作,推动永顺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竣工投产,实现县域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全覆盖。(州发改委、州住建局分别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抓好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严格落实林长制、河长

制、长江“十年禁渔”计划,抓好人工造林、石漠化治理和“五彩森林”建设,做好森林防火和有害生物防治,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不断提升生态质量。(州林业局牵头,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利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创建活动,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州教体局分别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有关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抓好森林资源保护利用,擦亮国家森林城市名片。(州林业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有关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全力推动改革创新

### (十六)深化重点改革

24. 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行“用地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实行联测、联审、联验,用好产业园区区域评估成果,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减至85个工作日以内。(州住建局牵头,州发改委、州工信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积极发展绿色金融、科技金融,推动企业融资综合成本稳中有降。推进医保DIP支付方式改革扩面,优化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有序推进财税、要素市场化、国资国企、教育医疗、养老托幼、社会保障、殡葬等改革,不断释放改革红利。(州发改委牵头,州医保局、州卫健委、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人社局、州教体局、州科技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大数据中心、州民政局、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州政府金融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七)深化科技创新

25. 积极对接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支持企业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行业领军专家合作,开展联合研发攻关,建立“发现一批、服务一批、推出一批”梯度培育机制,发挥科技型骨干企业引领支撑作用,新增高新技术企业30家以上,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12%以上。(州科技局牵头,州发改委、州工信局、州财政局、州税务局、州统计局、州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创新平台建设,积极争创一批省级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示范基地)等专业技术研发平台,支持泸溪县创建国家创新型县、吉首市和花垣县创建省级创新型县市。(州科技局牵头,州工信局、州农业农

村局、州卫健委、州发改委,有关县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和关键技术攻关计划,鼓励支持企业争做行业标准的制定者和引领者,在锰锌钒新材料、铝基高性能复合材料、生物医药等领域实施一批重大技术攻关“揭榜挂帅”项目,推进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州科技局牵头,州工信局、州卫健委、州农业农村局、州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八)深化营商环境建设

26. 聚焦营商环境争先进位目标,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开展简证便民行动,推动政务服务流程再造,推广使用好“湘易办”,政务服务“全程网办”事项比例达到70%以上,努力实现“一网通办”“一网办好”。(州发改委牵头,有关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继续实施“三联”制度,加大对市场主体帮扶,特别是做好“四上”企业、龙头企业的帮扶,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的作用,用好“无还本续贷”等政策,建立企业白名单,主动为企业纾难解困。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实行“非禁即入”,破除隐形市场壁垒。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坚决查处损害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州发改委牵头,州工信局、州财政局、州政府金融办、州市场监管局、州工商联、湘西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入实施新一轮“武陵人才行动计划”,推进乡村育才聚才行动,健全落实管理、评价、激励制度。(州人才办牵头,州发改委、州教体局、州科技局、州工信局、州财政局、州人社局、州住建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全力增进民生福祉

### (十九)加强就业和社会保障

27. 落实就业优先发展战略,大力推进“返乡创业”行动,健全就业促进机制,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脱贫监测户和边缘户、易地搬迁人群、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工作,城镇新增就业2万人以上,累计转移农村劳动力就业70万人以上。(州人社局牵头,州发改委、州教体局、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农业农村局、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州乡村振兴局、州总工会、州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扎实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全面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和大病救治、抚恤优待等保障政策。健全完善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强化“三类人员”医疗救助,



坚决防止困难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稳步提升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补助标准,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州人社局、州财政局、州卫健委、州医保局、州乡村振兴局、州民政局、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州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加强对弱势群体关爱,抓实未成年人保护“六大行动”,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加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力度,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全面落实优化人口发展战略,推动三孩生育配套政策落实到位,切实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积极发展城镇居家和社区养老、农村互助养老,让老年人享有健康幸福晚年。加强社保资金、医保资金、公积金监管,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守好群众“钱袋子”。(州人社局、州民政局、州卫健委、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州财政局、州医保局、团州委、州妇联、州关工委、州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十) 加强社会事业建设

30.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开展教育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持续提升基础教育办学质量和高考本科录取率;加强师资队伍和师德师风建设,提升师资队伍整体水平;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特殊教育提质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发展;实施中职学校达标攻坚行动,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支持吉首大学“双一流”建设,推动吉大师院实质性融入吉首大学。(州教体局牵头,州发改委、州人社局、州文旅广电局、州公安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住建局、湘西职院、州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州艺校整体划入湘西职院。(州文旅广电局牵头,州教体局、湘西职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推进文化事业繁荣发展,加强永顺县老司城遗址、龙山县里耶古城遗址、泸溪县下湾遗址、保靖县四方城遗址及古城古镇等遗址遗存遗迹保护、挖掘、阐释,全方位加强凤凰古城风貌管控和规划管理,加快推进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州、湘西非遗展示体验中心和非遗传习阵地建设,抓好历史文化文物保护及申创世界文化遗产工作,打造一批民族传统节庆品牌,争创国家文化公园;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

程,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鼓励支持文学艺术创作和文创产品开发,推动优秀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州文旅广电局牵头,州住建局、州文联、州社科联、州广播电视台,各县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推进健康湘西建设,创建一批国家级、省级卫生县城、卫生乡镇;抓好泸溪、凤凰、保靖、永顺紧密型医共体试点县建设,积极创建省级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培养200名合格村医,提升医疗服务能力;推进中医药和土家医、苗医等民族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抢抓举办第十三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的机遇,加强体育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竞技体育水平,推动全民健身运动。(州卫健委牵头,州发改委、州教体局、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人社局、州医保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十一) 加强全域文明创建

33. 深入开展全域文明创建行动,对标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以“绣花”功夫补短板、强弱项,支持吉首市、凤凰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成功创建一批全国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抓好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实施,持续开展文明创建“七进”活动,推进移风易俗,让文明新风蔚然成风。(州文明办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有关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全力守住安全底线

#### (二十二) 抓好新阶段疫情防控

34.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因时因势优化疫情防控举措,加强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持续提升医疗救治能力,全力保障防疫药品物资、医疗资源供给,保障好群众的就医用药,全力推进老年人群疫苗接种,加强农村疫情防控,着力保健康、防重症,确保平稳转段和社会秩序稳定。(州卫健委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有关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十三) 抓好风险防范化解

35. 坚持举债有度、用债有效、管债有规、还债有方,深入落实“六个一批”化债措施,管好用好政府资金和政府专项债券,精准制定化债方案,坚决遏制增量、化解存量,坚决防止变相举债、虚

假化债,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州财政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有关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国有平台公司清理监管,严格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严密防范处置突发性金融风险,严厉打击非法集资活动,防止出现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州公安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政府金融办、湘西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湘西州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加强食品药品全过程全链条监管,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州市场监管局、州卫健委分别牵头,有关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十四) 抓好安全稳定工作

36. 突出抓好道路交通、居民自建房、燃气、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消防、建筑施工、烟花爆竹、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执法,加强山洪易发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切坡建房隐患点的监测管控和治理,有效防范一般事故,坚决遏制较大以上安全事故,杜绝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强化应急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处置保障能力。(州应急管理局牵头,有关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大力推进州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健全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完善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治理平台,健全信访问题治理长效机制,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州民政局、州信访局、州公安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司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统筹抓好新时代禁毒人民战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未成年人保护、打击侵害弱势群体权益犯罪等社会治理工作,坚决守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湘西。(州公安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有关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九、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 (二十五) 强化政治担当

37. 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深学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和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把坚持人民至上、坚持自信自立、坚持守正创新、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系统观念、坚持胸怀天下体现到谋划和推进工作实践中,落实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六个坚持”“六

个更好统筹”的实践要求,正确处理总体目标和阶段任务紧密衔接、经济质量和经济总量同步提升、优化供给和扩大内需相互促进、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统筹推进“五个关系”,以实干实绩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各部门分别负责)

#### (二十六) 强化能力提升

38. 扎实开展干部能力提升年活动,以思维、理念、举措和机制的创新引领实践的突围。科学把握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坚持和发扬行之有效的好传统、好经验、好做法,不断提升做好新时代政府工作水平。完善目标管理考核、督查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强化跟踪问效,着力抓好落实,全面推动政府系统工作提质增效。(州政府办牵头)

#### (二十七) 强化依法行政

39. 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积极推动重点领域立法,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将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贯穿政府履职全过程。(州司法局牵头)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监委监督和司法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各部门分别负责)加强审计监督、统计监督。(州审计局、州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湘西调查队按职责分工负责)坚决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决定,坚持重大事项向州委州人大报告、向州政协通报。畅通民意渠道,健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意见建议收集机制,高质量办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保证人民依法实行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各部门分别负责)

#### (二十八) 强化廉政建设

40. 深入推进“清廉湘西”建设,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完善权力运行监督和制约机制,不断提升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化推进综合效能。(各部门分别负责)坚持过紧日子,把有限的资源和财力用在推动发展、改善民生上。(州财政局牵头)正确处理好担当作为和廉洁干事的关系,在守住底线中担当作为,在担当作为中守住底线,让清廉守正、勤勉务实之风充盈湘西大地。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敬畏历史、敬畏文化、敬畏生态,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的新业绩。(各部门分别负责)

XXCR—2023—01002

#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重点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州政办发〔2023〕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州直有关单位：

《湘西自治州重点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州委、州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4日

## 湘西自治州重点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践行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进一步规范重点项目管理，优化重点项目服务，保障重点项目建设顺利实施，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州重点项目，是指对全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并达到一定的投资规模，经州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批准列入州重点项目名单的项目。本州行政区域内州重点项目的确定、组织实施、服务保障与责任追究，适用本办法。

州域内国省重点项目的组织实施、服务保障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州重点项目的管理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重点保障、联动推进的原则。

**第四条** 州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州领导小组”）代表州委、州人民政府负责重点项目建设的组织、协调和考核。

州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州重点办”）负责州重点项目建设的日常管理，具体职责由州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另行行文。

**第五条** 各县市、湘西高新区重点项目建设领

导小组负责本地区州重点项目管理的相关工作。乡镇、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州重点项目管理的有关工作。

县级以上发改、工信、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林业、文物、公安、金融等有关部门，依照本办法和本单位职责做好州重点项目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各级各部门要树立正确的政绩观，科学谋划项目，严控地方政府债务增量。

### 第二章 项目确定

**第七条** 州领导小组每年10月份安排下一年度重点项目申报工作，州重点办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八条** 县市、湘西高新区和州直相关部门、企业应当结合项目建设单位的申报情况，每年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重点项目进行筛选，于当年10月31日前向州重点办报送下年度省、州重点项目建议名单和申报材料。

**第九条** 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重大产业项目、重大民生和社会事业项目、重大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可优先列为州重点项目。列入当年州重点项目名单的项目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不低于1亿元,其余项目总投资不低于5000万元,且项目年度计划投资均不低于2000万元;

(二)已确定项目建设单位、建设规模和建设地点;

(三)已落实建设资金或者资金来源,能够满足连续施工要求;

(四)完成项目审批或核准(备案)。

办公楼、其他非公益性楼堂馆所项目和其他不具有基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项目不得列为州重点项目。

**第十条** 申报州重点项目,应当提供载明下列事项的申报报告及相关资料:

(一)项目建设单位、建设规模和建设地点情况;

(二)项目建设资金或者资金来源落实情况;

(三)项目前期工作目标或者年度投资计划情况;

(四)项目审批或核准(备案)情况。

**第十一条** 州重点办应当对申报情况进行核实,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提出州重点项目建议名单,提交州领导小组研究审定。省重点项目从州重点项目中择优筛选。

对于符合申报条件的重点项目,项目建设单位未主动申报的,必要时,州领导小组可以直接确定为州重点项目。

**第十二条** 州重点项目实行准入退出制。州重点项目采取动态管理,年初确定的重点项目,根据执行情况可于每年第三季度进行一次调整。对不按照重点项目综合管理要求和进度严重滞后的项目,实行退出制,取消其州重点项目资格;对条件成熟的符合重点项目申报条件的项目,可增补纳入州重点项目实施管理。被取消重点项目资格的项目,其享受的优惠政策同时取消。

###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州领导小组每年一季度公布州重点项目投资计划,明确年度目标任务。各县市、湘西高新区、州重点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州重点项目下达的投资计划要求,将年度目标任务分解到每个季度。

州领导小组年末对县市、湘西高新区,州重点

项目建设单位重点项目完成情况和州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协调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予以奖励和惩处。

**第十四条** 各县市、湘西高新区要建立主要领导联系本地区州重点项目制度,及时协调解决州重点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五条** 各县市、湘西高新区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应当建立相关部门参加的州重点项目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分析和研究解决州重点项目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动州重点项目顺利实施。

**第十六条** 各县市、湘西高新区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州重点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将本月的州重点项目进展等情况汇总,于当月25日前上报州重点办,同时,抓好固定资产投资的入统。

**第十七条** 负责州重点项目组织实施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严格执行招标投标、工程监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竣工验收、清廉建设和财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和制度;

(二)负责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与管理、施工及其他管理工作;

(三)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交通运输、通信、供电、供水、供热、供气等参建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四)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督促落实各环节质量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依法与参建单位承担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五)政府投资项目严格执行概算管理“双责任制”。落实项目法人和代建单位概算管理第一责任人和主体责任职责,控制项目超概。

(六)应当依法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十八条** 州重点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应当依照合同的约定,组织资金、人员、设备和技术力量投入项目建设,确保项目的建设质量和建设进度。

**第十九条** 州重点办应当对州重点项目的进展、固定资产入统等情况实施日常巡查。领导小组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对州重点项目的进展等情况开展专项督导、联合督导。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有关单位对州重点项目开展巡查及督导应当遵

守有关规定,不得增加项目建设单位负担。

**第二十条** 建立重点项目进度预警机制。州重点办每月下旬对当月进度和开竣工情况进行预警,召集相关责任单位分析原因、研究对策,采取有力措施,推进重点项目按计划目标建设。

**第二十一条** 州重点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州重点办提出退出州重点项目名单,经州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不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一)年内没有实质性开工或者连续停工半年以上的;

(二)严重违反建设有关法律法规或者骗取套取政府性资金、项目建设与原批准内容不符的;

(三)州领导小组认为应当退出的其他项目。

**第二十二条** 建立重点项目储备机制,州重点办按照州重点项目申报要求,对将纳入州重点项目管理的前期项目实行滚动式储备管理,储备项目申报单位是项目推进主体,加快落实项目开工条件,按月更新项目推进情况。

储备项目须在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完成审批或核准(备案),涉密项目除外。

#### 第四章 服务保障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实行“综合+行业”协调调度机制。州领导小组重点组织相关县市、湘西高新区、州直相关部门,协调解决州重点项目遇到的跨区域、跨行业问题。区域内的重点项目协调以县市为主,相关部门配合。

**第二十四条** 各级职能部门要强化重点项目要素、服务保障和优惠政策落实:

发改部门负责指导、协调重点项目储备工作,组织申报省、州重点项目,倾斜安排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给上年度优秀县市及项目。国、省预算内投资、专项债、基金优先支持重点项目。

财政部门负责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依法安排、拨付各类项目资金。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优先保障州重点项目用地指标并及时协调办理用地审批手续,行业内专项资金向重点项目倾斜,抓好行业内项目推进及固定资产投资入统工作。

林业部门负责指导、协助州重点项目及时办理占用征收林地、草地、湿地和涉自然保护地的相关行政许可手续及其他涉林行政许可事项。行业内专

项资金向重点项目倾斜,抓好行业内项目推进及固定资产投资入统工作。

生态环境、住建、交通、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部门负责优先为州重点项目建设提供要素保障及服务,行业内专项资金向重点项目倾斜,抓好行业内项目推进及固定资产投资入统工作。

公安部门负责加强社会治安管理,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州重点项目建设秩序。

统计部门负责加强重点项目投资入统指导工作,确保重点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应统尽统”。

重点项目所在地政府(管委会)负责优先及时做好重点项目的征地拆迁与补偿等工作,为重点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向州重点项目收费、罚款和摊派。

**第二十六条** 县市、湘西高新区及其部门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领导小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进行约谈直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在州重点项目的申报、确认中弄虚作假或者审核把关不严的;

(二)无故延迟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办理州重点项目行政审批手续的;

(三)未落实州重点项目领导联系制度或者联席会议制度的;

(四)延迟拨付应当拨付的资金,影响州重点项目建设进度的;

(五)违反规定对州重点项目建设单位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或者违反规定增加重点项目单位负担的;

(六)不及时研究和依法解决州重点项目建设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的;

(七)未制定州重点项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处置突发事件不及时;

(八)未及时督查纠正州重点项目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九)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进行约谈:

(一)在州重点项目的申报中弄虚作假的;

(二)未严格执行招标投标、工程监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竣工验收和财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的;

(三)未按时筹措自筹资金影响州重点项目建设进度的;

(四)政府投资的州重点项目,未经批准擅自扩大或者缩小建设规模、提高或者降低建设标准造成超概的;

(五)未制定和落实州重点项目质量保障措施的;

(六)虚报、瞒报、篡改、拒报州重点项目有关信息或者不及时报送州重点项目突发事件信息的;

(七)未按照规定建立和移交州重点项目档

案的。

**第二十八条**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交通运输、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影响州重点项目建设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有关规定记入信用记录。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XXCR—2023—01003

#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 保护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州政办发〔2023〕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州直有关单位:

《湘西自治州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7日

## 湘西自治州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支持见义勇为行为,建立长期支持和帮扶见义勇为人员机制,保护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

部门关于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39号)和《湖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见义勇为人员,是指为保

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制止违法犯罪、协助有关机关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以及抢险救灾救人行为的人员。

不负有法定职责、法定义务或者约定义务的人员,为了保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人身、财产安全,依法实施的下列行为;辅警、协警和保安在履行约定义务或者单位委托的工作事项之外的下列行为,应当确认为见义勇为:

(一)制止正在实施违法犯罪的行为;

(二)抓获或者协助有关机关追捕逃犯或者犯罪嫌疑人行为;

(三)抢险、救灾、救人的行为;

(四)应当确认为见义勇为的其他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湘西州范围内见义勇为行为的确认和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保护。法律法规对见义勇为人员已有奖励和保护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全社会应当支持见义勇为行为,尊重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鼓励成年人采取正当、有效方式见义勇为,并保护自身安全。

**第五条** 州、县市两级人民政府负责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护工作。州、县市两级见义勇为工作部门负责协调、组织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的日常工作。

州、县市两级人社、民政、财政、教体、住建、卫健、医保、公安、司法、退役军人事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税务、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制定实施细则,做好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护工作。

文旅广电等行政管理部门和新闻媒体应当及时宣传见义勇为先进事迹。

**第六条** 健全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州、县市见义勇为工作部门。

建立信息联络员制度,实行月调度。乡镇联络员由综治部门负责人担任,负责做好本地见义勇为事迹的发现推荐、调查核实和宣传引导工作;村(社区)联络员由警务辅助人员兼任,与“一村(社区)一辅警”工作结合,提高工作质量。

建立见义勇为人员信息档案,实行分类管理和跟踪服务。完善分级慰问制度,定期开展走访帮扶慰问。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见义勇为奖励和保护专项资金,或者依法设立见义勇为奖励和保

护基金,通过政府财政专项拨款、社会捐赠等方式筹集。财政资金拨付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同步提高。

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向管理见义勇为奖励和保护专项资金的组织进行捐赠。

倡导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见义勇为受益者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对见义勇为人员进行关爱。

**第八条** 通过多种方式在本地主流新闻媒体、单位公众号及时宣传见义勇为精神及先进事迹。在出租车车顶LED显示屏、公交站台灯箱、公交车显示屏、高铁站显示屏、火车站显示屏等公益播放宣传标语和宣传片,弘扬正气。每年5月为见义勇为集中宣传月。

见义勇为工作部门积极为文明办“好人榜”“道德模范”评选活动推荐见义勇为个人。

见义勇为人员及其近亲属提出需要保密的,或者有其他原因不宜公开的,不予公开宣传。

## 第二章 确 认

**第九条** 见义勇为行为发生后,乡镇(街道)、村(社区)、单位、本人和其他公民原则上向见义勇为发生地的县市级见义勇为工作部门申报、举荐见义勇为行为。

公安部门在办理治安案件和刑事案件发现见义勇为行为人员的,应当及时提请县市级见义勇为工作部门确认。

应急管理部门抢险、救灾、救人现场发现见义勇为行为人员的,应当及时提请县市级见义勇为工作部门确认。

申报、举荐见义勇为行为应当自发生之日起一年内提出,因特殊原因不能在一年内提出的,可以酌情延长。

见义勇为行为没有申报人、举荐人的,县市级见义勇为工作部门可以依职权直接办理。

**第十条** 县市见义勇为工作部门应当在受理见义勇为行为申报、举荐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核实,提出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确认。县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决定。

县市见义勇为工作部门对见义勇为行为进行调查核实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涉及刑事、治安案件的见义勇为行为的确认,应当有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见义勇为行为的受益人应当如实向有关单位、人员提供见义勇为行为证据或者其他有关情况。

**第十一条** 县市人民政府确认为见义勇为行为应当将见义勇为人员名单及主要事迹向社会公示，并向见义勇为行为人或者其近亲属出具见义勇为行为认定书；不确认为见义勇为行为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并说明理由。

因保护见义勇为人员及其近亲属安全或者其他原因需要保密的，不予公示。

### 第三章 表扬奖励

**第十二条** 奖励见义勇为人员，由见义勇为工作部门组织召开联席会议，根据见义勇为人员的事迹进行评审，确定奖励金额，并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

**第十三条** 被确认为见义勇为的人员，由州、县市级人民政府给予表扬、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奖金。

事迹比较突出的，由县市人民政府授予“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并给予三千元以上的奖金。县市级见义勇为工作部门认为见义勇为行为符合州级人民政府表扬奖励条件的，向州级见义勇为工作部门推荐。事迹突出的，由州人民政府授予“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并给予每起一万元以上的奖金；事迹特别突出的，每起给予二万元以上的奖金；牺牲的见义勇为人员，给予三万元以上的抚恤金。见义勇为行为符合上级表扬条件的，由州见义勇为工作部门向省见义勇为工作部门推荐。

### 第四章 权益保护

**第十四条** 县市人民政府对见义勇为人员的表扬奖励，原则每年集中进行一次。州人民政府对见义勇为的表扬奖励，原则上每年年底集中进行一次。

**第十五条** 获得州、县市级表扬奖励的见义勇为人员，享受下列待遇，优抚水平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同步提高。

(一) 负伤治疗期间的工资、奖金、福利待遇不变，无用人单位的，由住所地相关部门依规给予生活补助；

(二) 对伤残人员按照中央、省、州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或者伤残抚恤待遇；

(三) 在同等条件下，享有就业、住房、入学、入伍、转业(退伍安置)优先权；

(四) 见义勇为牺牲人员按照中央、省、州有关规定，享受抚恤待遇。

**第十六条** 获得表扬奖励的见义勇为人员的近亲属(指父母、配偶、子女，下同)，享受下列待遇，优抚水平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同步提高。

(一) 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因见义勇为牺牲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人员的近亲属。近亲属失业的，由住所地人社部门至少安排1名以上人员就业。申请从事个体经营的，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优先依规办理证照，有关费用依规给予减免；税务部门就有关税费依规给予减免。

(二) 见义勇为人员的子女教育待遇。公办幼儿园按就近入学的原则优先接收入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入学由各县市按政策优先安排在公办学校就读，同等条件下优先享受学生资助资金；在公办高中(含中职)就读期间，同等条件下优先享受资助资金；鼓励民办学校对前述人员子女减免相关费用。

(三) 致孤人员或儿童的医疗保障，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保障范围；符合条件的优先给予救助，参保个人缴费部分按政策规定通过医疗救助给予全额或定额补助。对致孤人员或儿童，属于特困供养人员、孤儿或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优先安排到公办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供养或慈爱园托养。

(四) 对符合城乡低保条件的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属，由县市民政部门纳入低保范围，做到应保尽保，符合相关条件的还可申请相应的专项救助和临时救助。

(五) 州、县市两级住建部门优先解决中低收入见义勇为人员家庭住房困难。对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城镇见义勇为人员家庭，优先纳入住房保障体系，优先安排配租保障性住房或发放住房租赁补贴予以保障。对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见义勇为人员家庭要给予优先安排。

**第十七条** 州、县市两级医疗机构对见义勇为负伤的人员要建立绿色通道，应当立即抢救和治疗，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推诿或拖延救治。

积极推进见义勇为医疗费用和相关赔偿先行垫付机制。紧急救治期间，医疗费用由公安机关责令加害人或责任人先行垫付。无加害人或责任人以及加害人或责任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的，由医疗机构



垫付,实行“先治疗、后收费”。情况特殊的,由见义勇为工作部门提交当地人民政府研究解决。

相关赔偿也由公安机关责令加害人或责任人先行适当垫付,待相关部门调处或法律文书生效后一次性解决。

**第十八条** 县市级见义勇为工作部门应当及时协调解决见义勇为为负伤人员救治期间的医疗费用结算。因紧急救治发生的医疗费用,有加害人或责任人的,由加害人或责任人承担;无加害人或责任人以及加害人或责任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的,按规定通过基本医疗保障制度解决;因负伤造成长期医疗费用个人负担较重的人员,可通过适当医疗费用减免、城乡医疗救助等方式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

鼓励医疗机构减免见义勇为为负伤人员救治期间的医疗费用。

**第十九条** 因见义勇为为负伤、致残、牺牲的人员,其医疗、抚恤等按照下列办法解决:

(一)见义勇为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并符合工伤保险规定情形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二)见义勇为人员的工作单位应当参加而没有参加工伤保险或者按照规定未参加工伤保险但符合工伤保险规定情形的,由工作单位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三)见义勇为人员无工作单位或者有工作单位但不符合工伤保险规定情形的,由州见义勇为工作部门按照工伤保险待遇规定从见义勇为奖励和保护专项资金或者基金中支付。

前款规定的医疗、抚恤等费用不能足额支付的,不足部分由见义勇为行为发生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解决。

**第二十条** 见义勇为人员负伤、致残、牺牲,有加害人的,加害人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有受益人的,受益人也可以给予适当补偿。

因见义勇为为造成财产损失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见义勇为人员主张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相关民事权益,需要法律援助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提供法律援助。

**第二十二条** 按照《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和《烈士褒扬条例》有关规定,因见义勇为致残人员,属于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评残范围的,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定伤残等级,落实相关待遇。因见义勇为为牺牲人员,符合烈士条件的,应当

追认为烈士。

**第二十三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要积极配合做好见义勇为为人员的相关救助和保障工作。

**第二十四条** 鼓励州、县、乡三级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对本系统、本部门、本单位见义勇为人员予以表扬奖励,并帮助其解决生活困难。

**第二十五条** 公安机关对需要保护的见义勇为为人员及其近亲属,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其人身及财产安全。

对见义勇为为人员进行报复的,公安机关应当加大打击力度,及时依法处理。

见义勇为为人员及其近亲属遭受报复伤亡的,经州、县市级见义勇为工作部门认定,享受《湖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待遇。

**第二十六条** 见义勇为奖励和保护专项资金或者基金用于以下方面,不足部分由财政部门予以补贴。

(一)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医疗费、抚恤费费用;

(二)见义勇为为人员的表扬奖励费用;

(三)对生活困难的见义勇为为人员及其家属慰问的费用。

**第二十七条** 见义勇为奖励和保护专项资金应当纳入财政专户储存,专款专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贪污、挪用。

见义勇为奖励和保护专项资金的筹集和使用,应当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依法设立的见义勇为奖励和保护基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十八条** 公民见义勇为,依照《湖南省见义勇为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和本办法没有得到奖励和保护的,其本人或者近亲属有权按照下列规定申诉:

(一)对县市级见义勇为工作部门不予确认为见义勇为为人员或者在确认期限内不予答复的,可自收到不予确认说明材料或者确认期满之日起30日内向州见义勇为工作部门申诉;

(二)未享受到《湖南省见义勇为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相关待遇的,可自有关单位拒绝给予相关待遇之日起30日内向县市级见义勇为为工作部门申诉。

(三)申报人、举荐人或利害关系人对见义勇为

为确认结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见义勇为为工作部门接到申诉后,应当及时核实,并作出处理决定。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贪污、挪用见义勇为奖励和保护专项资金或者基金的,对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弄虚作假、骗取见义勇为表扬奖励和抚恤的,由原确认机关核实后,撤销其荣誉称号,追缴奖金、抚恤金和其他

相关费用,取消相应待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奖励、保护职责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由其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州政办发〔2022〕38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湘西州见义勇为工作部门负责解释。

#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湘西自治州湘商回归和返乡创业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州政办函〔2023〕1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州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湘商回归和返乡创业工作的组织领导,经州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湘西自治州湘商回归和返乡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陈 华 州委副书记、州人民政府州长

常务副组长:刘珍瑜 州委常委、州人民政府常务副州长

副 组 长:刘冬生 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马 碧 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成 员:钟克文 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办公室副主任

王 辉 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办公室副主任

杨 凌 州商务局局长

丁思清 州农业农村局局长

赵海峰 州发改委主任

胡章华 州财政局局长

石 龙 州人社局局长

田小雨 州科技局局长

田 华 州工信局局长

向汝莲 州文旅广电局局长

杨 进 州乡村振兴局局长

隆立新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局长

周拥军 州林业局局长

张立新 州市场监管局局长

廖昭俊 州政府金融办主任

李景伟 州税务局局长

滕树静 州工商联主席

沈卫军 州侨联主席

彭兵 州贸促会会长  
肖继辉 中国人民银行湘西州中  
心支行行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州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四科),由钟克文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综合协调工作。下设两个工作专班,湘商回归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州商务局,由杨凌同志负责;返乡创业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州农业农村局,由丁思清同志负责。专班分别具体负责协调推进湘商回归和返乡创业工

作,督促指导各县市、湘西高新区和州直有关部门开展具体工作。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相应岗位人员自然递补,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不再行文。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8日

##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政府督查工作要点》的通知

州政办函〔2023〕1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州直有关单位:

《2023年政府督查工作要点》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供阅知。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9日

### 2023年政府督查工作要点

#### 一、总体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精神,以落实《政府督查工作条例》为主线,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的重点工作,充分发挥督查推动工作抓落实的重要作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湘西贡献督查力量。

#### 二、督查重点内容

(一)积极配合上级督查,备足功课交好答卷

1. 国务院、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对标国、省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进一步优化州级激励方案,压实工作责任,加强向上对接,积极总结宣传我州典型经验做法,营造真抓实干、创先争优的浓厚氛围,力争获得2023年国务院和省政府真抓实

干督查激励次数较去年有突破。

2. 国务院大督查、省政府重点工作综合大督查等。充分发挥州政府督查室牵头协调作用,高质量配合国务院、省政府开展重点工作大督查及相关专项督查工作,搞好统筹协调和服务保障。重点抓好经验收集推介工作,争取获得国、省肯定推介;对实地督查发现的问题,及时督办整改到位。

(二)紧盯政府重点工作,主动作为狠抓落实

1. 用好州政府目标管理“总抓手”。将州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目标任务,逐条逐项分解到州直单位和县市区。坚持“一季一调度、一季一督查、一季一考评、一季一通报”,实行过程管理、全程跟踪、定期督查、限时推进,特别是对滞后指标和存在问题持续开展跟踪督查,确保年度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2. 统筹打好“发展六仗”工作总调度。对标打好“发展六仗”总体实施方案和6个子方案，牵头调度6个工作专班，定期通报总体工作进展，总结工作亮点和成效，分析存在困难和问题，扎实推进年度目标任务。同时强化目标考核，把打好“发展六仗”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州政府目标管理考核内容。

3. 确保领导重要批示件办理落到实处。针对州委州政府主要领导批示交办事项，建立落实情况动态管理台账，按月定期跟踪督办，坚决按照“责任不落实不放过、问题不解决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成效不明显不放过”的要求，提升领导批示交办件办理质量和时效。

4. 抓实州政府重要会议议定事项督办。对州政府全体(扩大)会议、常务会议、州长办公会议议定事项，按照“逐项梳理、建立台账、按时督办、按期销号”的要求，采取发函督办、及时反馈、按季专报、定期核查、年底考评的方法，确保领导决策落实到位。

5. 抓好州政府月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调度。对照州人民政府月度重点工作清单，按月调度工作进展情况，印发州政府月度工作完成情况报告，并在

州长碰头会上予以通报。

6. 适时精准开展专项督查。根据湘西自治州2023年督查检查考核计划，牵头组织计划中明确的重要工作专项督查活动。加大问题跟踪督办力度，将整改落实情况与州政府目标管理考核相挂钩。

7. 推进打造全国生态文明样板州。调度各牵头州直单位对照州办发〔2022〕3号文件，细化分解年度工作任务，制定工作台账，明确工作措施，对工作落实情况“一季一通报、一年一考核评估”，并将结果纳入州政府目标管理。

(三) 加强督查队伍建设，提升干部能力作风

继续对各县市督查室、湘西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和州直单位年度督查工作进行考评，进一步推进全州政府系统督查工作科学化、规范化、优质化。督促各级各部门进一步强化督查队伍力量，各县市、湘西高新区要配齐配强督查工作专职人员，州直单位要明确分管领导及督查工作联络员。同时针对督查工作任务和督查队伍实际，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提升督查干部业务水平，确保全州政府督查工作高效运行。

附件：2023年政府督查工作计划

附件

## 2023年政府督查工作计划

序号	类别	时间安排	督查事项	督查内容	责任单位
1			州政府目标管理	督查调度州政府目标管理工作各项任务指标任务落实情况, 实行“一季一调度、一季一督查、一季一考评、一季一通报”。	州政府督查室 州直相关单位
2		按季调度	争取国务院、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	对各级各部门真抓实干争取上级督查激励落实情况实行“一月一调度、一季一督查、一季一通报”, 年底推荐评审阶段实行“一周调度、一周一专报”。	
3			打造全国生态文明样板州	分解年度任务, 实行“一季一调度、一季一通报”, 年度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州政府目标管理考核。	
4			州政府重要会议议定事项落实	跟踪督办各有关单位对州政府全体(扩大)会议、常务会议、州长办公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 一般于每月28日前, 报告落实进展情况, 直至办结。	
5	日常工作	按月调度	打好“发展六仗”	按照打好“发展六仗”总体实施方案和6个子方案, 按月调度6个工作专班工作进展, 并通报工作进展。	州政府督查室 州政府办秘书科室
6			州政府主要工作月安排落实情况	收集各秘书科室月度工作小结, 并结合当月重点工作督查调度情况, 汇总形成州政府月度重点工作督查通报。	
7			上级党委政府安排部署工作	根据上级党委政府及领导工作要求, 调度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形成督查报告, 及时呈报上级党委政府及领导。	州政府督查室
8		适时开展	领导批示交办件办理情况	及时下发督办函, 建立督办台账, 跟踪办理情况, 督促相关单位协调落实, 及时呈报相关领导。	
9			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按照州政府主要领导安排部署, 完成交办的督查工作任务。	
10	专项督查及调研	3月	湘西世界地质公园中期评估迎检工作情况督查、春耕粮食生产督查	督查湘西世界地质公园中期评估迎检工作落实情况, 各县市春耕粮食生产任务、特色农业产业落实情况。	州政府督查室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州农业农村局 州林业局

序号	类别	时间安排	督查事项	督查内容	责任单位
11	专项督查及 调研	4月-5月	森林防火、防汛等安全生产工作综合督查	统筹开展森林防火、道路交通顽瘴痼疾整治、城镇消防、道路交通安全顽瘴痼疾整治、汛前安全隐患排查等安全生产工作督查。	州政府督查室 州应急管理局 州住建局 州消防支队 州林业局 州水利局 州公安局
12		6月	“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督查	重点督查各县市(区)及州直有关部门落实打好优化营商环境持久仗及“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情况。	州政府办 州优化营商环境专班 州行政审批服务局
13		7月-8月	省州民生实事工作督查、抗旱工作督查	督查农业抗旱、农村人饮保障情况、省州民生实事落实情况。	州政府督查室 州人社局 州农业农村局 州水利局
14		8月	“五好”园区及优势产业链建设、重点项目督查	督查各县市(区)“五好”园区建设及优势产业链、重点项目工作推进情况。	州政府督查室 州园区办(州产业链办) 州发改委 州工信局
15		9月	生态环境综合督查(含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	围绕国省交办环保督察问题整改、花垣县矿业环境综合治理等重点环保事项开展督查。	州政府督查室 州生态环境局
16		10月	秋冬农林生产督查	督查各县市秋冬农业、林业生产任务落实情况。	州政府督查室 州农业农村局 州林业局
17		11月	专项督查调研	对打好“发展六仗”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调研。	州政府督查室

#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2023年重点项目建设 责任目标考核奖励办法》的通知

州政办函〔2023〕1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州直有关单位：

《湘西自治州2023年重点项目建设责任目标考核奖励办法》已经州委、州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8日

## 湘西自治州2023年重点项目建设责任目标考核奖励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全州重点项目建设，提高重点项目建设效率和管理水平，充分发挥重点项目建设在现代化新湘西中的重要作用，助力全州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湘西自治州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州政办发〔2023〕4号），特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州重点项目，是指对全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并达到一定的投资规模，经州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批准列入州重点建设项目建设投资计划的项目。

第二条 本办法考核对象为县市、湘西高新区、州重点项目实施责任单位、州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第三条 州重点项目实行按年申报、按月调度、按季通报、年中督查、年底考核，年度考核结果统筹纳入州五个文明建设绩效考核、州政府目标管理考评专项计分。

### 二、考核对象及内容

第四条 对县市、湘西高新区州重点项目年度考核指标内容主要为：指标完成、协调推进、综合

管理（详见附件1）。

（一）指标完成：按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1. 投资占比：根据各县市、湘西高新区重点项目在全州占比的对比情况，进行计分。

2. 投资完成：对照每个项目年初设定投资目标任务实施考核，未达到年度进度完成率的，按比例进行扣分。

3. 开竣工率：对照项目年初设定的开竣工计划实行考核。凡新开工项目年底前未开工及投产项目年底前未竣（交）工，导致开竣工率达不到100%要求的，按比例进行扣分。

4. 储备项目总量：各县市、湘西高新区，州直有关部门要加强项目前期工作，全年储备项目总投资在1800亿元以上（产业项目个数占比要达到60%以上，下同），其中县市、湘西高新区1450亿元以上，州直单位350亿元以上。各县市、湘西高新区具体目标为：吉首市200亿元、凤凰县200亿元、龙山县200亿元、永顺县200亿元、湘西高新区150亿元、花垣县150亿元、保靖县130亿元、泸溪县120亿元、古丈县100亿元。储备项目须在

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完成立项(涉密项目除外),未完成目标任务的,按比例进行扣分。

5. 固定资产投资贡献率及增长率:根据各县市、湘西高新区对全州固定资产投资贡献率、增长率对比情况,进行计分。

(二)协调推进:按征地拆迁、施工环境优化、优惠政策落实、报批报建服务、组织开展相关活动等工作落实情况设置考核指标。

1. 征地拆迁:因项目征拆滞后影响项目实施的,按次扣分。

2. 施工环境优化:①阻工处置:因阻工处置协调不力,引发信访突出问题、恶性事件或者群体性事件的,按次扣分。②治安维护:及时依法打击强揽工程、强装强卸、强行参工参运、强买强卖、敲诈勒索、哄抢偷盗等破坏工程建设行为,凡执法处置不到位影响工程项目建设的,按次扣分。③三乱治理:重点治理乱收费、乱罚款、乱封账、乱摊派及索、拿、卡、要等情况,凡发生上述行为处理不及时不到位影响项目建设的,按次进行扣分。④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对恶意拖欠工资行为监督查处不力、引发信访突出问题、恶性事件或者群体性事件的,按次进行扣分。

3. 优惠政策落实:按照重点项目有关文件精神,切实落实州重点项目建设优惠政策,凡有未落实的,按次扣分。

4. 报批报建服务:凡出现报批报建事项无限时办结的,按次扣分。

5. 问题整改销号:各县市、湘西高新区,州直有关单位要对纳入督办清单的项目进行研究,切实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困难。过了整改期限,仍未整改到位的,发现一起按次扣分,年底考核时仍未整改完成的,加倍扣分。

6. 开(竣)工活动:各县市、湘西高新区,州直有关单位要积极主动配合开展全州统一部署的重大项目开(竣)工活动,做好主、分会场的承办工作。未落实到位的,按次扣分。

7. 百日攻坚活动:各县市、湘西高新区,州直有关单位要于9月上旬起至12月中旬止,全面开展重点项目建设“百日攻坚”活动,抢抓施工黄金期,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快开工、快建设、快投产。未召

开工作部署动员会、未制定出台活动方案、未建立健全活动台账的,实行扣分。

(三)综合管理:按目标管理、资金管理、信息报送、动态管理、投资入统等工作落实情况和季度排名通报结果应用来设置考核指标。

1. 目标管理:各县市、湘西高新区必须对辖区内州重点项目建设实施责任分解和目标管理,并出台具体推进措施,未落实的进行扣分。

2. 建设资金管理:发生滞留、挪用、套取建设资金的,按次扣分。

3. 信息报送:各县市、湘西高新区重点建设项目服务中心(重点办)未按月及时向州重点建设项目服务中心报送月度报表信息的或所报送信息不及时、不准确的,按次扣分。

4. 动态管理:年初制定重点项目投资计划不严谨,年中需要对州重点项目投资计划进行调整的,按调整项目个数进行扣分。

5. 投资入统:各县市、湘西高新区要加强州重点项目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入库工作,进一步全面反映辖区固定资产投资发展形势,按月排名,按季考核,每季度末重点项目投资在固定资产投资数据中的反映率排名前三位的年底考核时直接按次加分;排名后三位的,直接按次扣分。

6. 季度排名通报应用:强化日常考核,每季度末重点项目通报中,县市、湘西高新区中投资进度排名前三的,在年度考核中按次加分;排名后三位的,在年度考核中按次扣分。

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及突发事件处置不力导致群体性上访或影响恶劣的,原则上一票否决,不评优。

第五条 对州重点项目实施责任单位年度考核验收指标主要为:投资完成、“五制”管理、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资金使用、清廉建设、文明施工、信息报送(详见附件2)。

(一)投资完成:项目投资计划未完成的,按比例进行扣分。

(二)“五制”管理:全面推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竣工验收制等五制管理,发现执行不到位或存在违法违规现象的,按项扣分。

(三)工程质量:未建立工程质量保证体系或



工程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执行不到位的,按项扣分;每发生一起一般质量事故的,按次扣分;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一票否决,年度考核直接归为不合格。

(四)安全生产:安全生产保障体系不健全、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执行不到位的,按项扣分;每发生一起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按次扣分;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一票否决,年度考核直接归为不合格。

(五)资金使用:建设资金存在较大缺口且未落实筹措渠道的,按项扣分;存在挪用套取、虚报冒领建设资金的,按次扣分;存在不及时拨付建设资金或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按次扣分。

(六)清廉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廉政建设制度不健全,出现廉政问题且被有关部门立案查处的,一票否决,年度考核直接归为不合格。

(七)文明施工:施工现场布局不合理、材料机具摆放凌乱、道路不畅通、场地不整洁、标牌标识不醒目的,按项扣分。

(八)信息报送:项目单位不及时、报送项目月度报表信息或所报送信息不及时、不准确的,按次扣分。

第六条 州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年度考核指标主要为:专项资金支持率、项目推进、优惠政策落实情况、问题销号情况、信息报送、服务满意度测评等(详见附件3)。

(一)专项资金支持率:行业可用专项资金用于重点项目占比低于30%的,该项不计分。

(二)项目推进:强化行业内州重点项目建设及推进,本行业州重点项目年度投资总体完成率低于90%的,该项不计分。

(三)优惠政策落实情况:按照重点项目有关文件精神,切实落实本行业州重点项目建设优惠政策,凡有未落实的,按次扣分。

(四)问题销号情况:州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对纳入督办清单的项目进行研究,切实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困难。过了整改期限,仍未整改到位的,发现一起按次扣分,年底考核时仍未整改完成的,加倍扣分。

(五)信息报送:要及时、准确报送行业内项目进度报表及相关信息,凡信息报送不及时、不准

确的,按次扣分。

(六)服务满意度测评:由重点项目建设单位、参建单位代表对州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服务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

### 三、考核组织

第七条 州重点项目年度考核工作由州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主要采取查阅资料、现场查验等方式进行。

第八条 州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根据考核标准和考核情况,对所考核的县市、湘西高新区、州重点项目实施责任单位、州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进行综合评分,并将考核结果及奖惩方案报州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审定。

### 四、结果运用

第九条 设立省重点项目申报奖。

县市、湘西高新区凡成功申报省重点项目,并完成省定年度目标任务的单体项目,给予每个项目10万元奖励。若被省评为优秀项目的,再追加奖励10万元。

第十条 设立州重点项目年度考核优秀奖。

县市、湘西高新区年度考核综合得分前三名的,每个县市区分别给予30万元奖励。

单个项目完成年度投资计划,且年度考核90分以上的州重点项目,按不超过15%的奖励面评定优秀项目,奖励标准按照项目年度投资完成额大小分类设置。其中,年度投资完成额10亿元及以上的,每个项目奖10万元;年度投资完成额在5亿元至10亿元区间的(含5亿元),每个项目奖8万元;年度投资完成额在5000万元至5亿元区间(含5000万元),每个项目奖5万元,年度投资完成额低于5000万元的项目原则上不列为优秀项目。

第十一条 设立重特大前期项目突破奖。

重特大前期项目推进有重大突破的,通过一事一议给予相关单位20万元奖励。

第十二条 对县市、湘西高新区州重点项目储备实行以奖代补。

县市、湘西高新区凡是完成州定年度项目储备任务的,直接奖补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按储备完成率从高到低排序,以第五名为奖励基准,奖励前期工作经费100万元,其他按每上升或下降一个名次的,增加或减少10万元进行奖励。

第十三条 对年度考核综合得分排名前三位的县市、湘西高新区在州五个文明建设绩效考核、州政府目标管理考核中分别加3分、2分、1分。完成省重点项目建设年度任务的，每个项目加2分。

第十四条 对年度考核综合得分低于60分的县市、湘西高新区、州重点项目实施责任单位、州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在州五个文明建设绩效考核、州政府目标管理考核中扣2分。

第十五条 对省州重点项目交办的各类问题责任清单，州直责任部门超过办结时限且年内无法解决的，在州五个文明建设绩效考核、州政府目标管理考核中，按每项问题扣1分处理。按现行法律法规短期内确实无法解决的除外。

#### 五、资金来源及拨付

第十六条 州财政预算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州重点项目前期工作推进及年底考核奖补。

第十七条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项目奖励资金及奖补资金由州财政局根据州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批准的奖励方案拨付到县市、湘西高新区及州直有关单位，再由县市、湘西高新区及州直单位根据工作目标考核结果分配给相关单位。

#### 六、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县市、湘西高新区考核计分表  
2. 州重点项目实施责任单位考核计分表  
3. 州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考核计分表

## 县市、湘西高新区考核计分表

附件 1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及计分标准	考核组评分	备注
1	指标完成	100分	<p>考核内容及计分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投资占比(10分): (县市、湘西高新区重点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县市、湘西高新区重点项目年度投资计划*100%)达到上年度投资占比的,计8分,每高(低)0.1个百分点,加(减)0.1分,最多加(减)2分。</li> <li>投资完成(50分): 对照每个项目年初设定投资目标任务实施考核,未达到年度进度完成率的,按比例进行扣分。</li> <li>开工竣工率(10分): 凡新开项目年底前未开工、投产项目年底前未竣(交)工,导致开工竣工率达不到100%要求的,按比例进行扣分。</li> <li>储备总量(10分): 按要求完成项目储备总投资目标且产业项目占比达到60%以上的,计10分,未完成目标的,按比例扣分。</li> <li>固定资产投资贡献率及增长率(20分):                      贡献率得分(基础分10分)=10+(县市、湘西高新区投资增量/全州投资增量的绝对值)*6(注:投资增量=当年完成投资-上年度完成投资)                      增长率得分(基础分10分,县市、湘西高新区投资增速每高或低于全州平均增速0.1个百分点,加或减0.02分,最高加或减5分)=10+(县市、湘西高新区投资增速-全州投资增速)*20。</li> </ol>		
2	协调推进	倒扣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征地拆迁(实行倒扣分): 因项目征拆滞后影响项目实施的,督办后到期不整改的,每个项目扣1分。</li> <li>建设环境优化(实行倒扣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阻工处置: 因阻工处置协调不力,引发信访突出问题、恶性事件或者群体性事件的,每起扣2分。</li> <li>②治安维护: 不及时依法打击强揽工程、强装强卸、强行参工参运、强买强卖、敲诈勒索、哄抢偷盗等破坏工程建设行为的,或制止、查处不力影响工程项目建设的,每起扣1分。</li> <li>③三乱治理: 发生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及索、拿、卡、要等情况的,发现一起扣1分。</li> <li>④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 对恶意拖欠工资的行为监督检查不力、引发信访突出问题、恶性事件或者群体性事件的,每起扣1分。</li> </ol> </li> <li>优惠政策落实(实行倒扣分): 按照有关部门文件精神,落实州重点建设项目优惠政策,发现一起扣1分。</li> <li>报批报建服务(实行倒扣分): 各县市、湘西高新区有关职能部门在属于职责范围内,出现报批报建手续办理无限时办结的,发现一起扣1分。</li> <li>问题整改销号(实行倒扣分): 对纳入重点项目问题清单项目及时销号整改情况进行考核,凡过了整改期限,仍未整改到位的,发现一起扣1分,年底考核时仍未整改完成的,发现一起扣2分。</li> <li>开(竣)工(实行倒扣分): 未积极主动配合开展全州统一部署的重大项目开(竣)工活动,做好主、分会场的承办工作的,发现一起扣2分。</li> <li>百日攻坚(实行倒扣分): 未按要求召开工作部署动员会的、未制定出台活动方案、未建立健全活动台账的,发现一项,扣1分。</li> </ol>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及计分标准	考核组评分	备注
3	综合管理	倒扣分或加减分	1. 目标管理(实行倒扣分): 对辖区内州重点项目建设未实施责任分解和目标管理的, 未制定具体推进措施的发现一项, 扣1分。 2. 建设资金管理(实行倒扣分): 重点项目建设资金管理不规范的, 发生挪用、套取项目建设资金等行为的, 发现一起扣2分。因资金拨付不及时影响项目实施的, 发现一起扣1分。 3. 信息报送(实行倒扣分): 未报送月度报表信息或所报信息不及时、不准确的, 每次扣1分。 4. 动态管理(实行倒扣分): 年初制定计划不实, 导致项目年中需要对项目投资计划进行调整的, 每调整一个项目扣1分(因上级政策变化影响的除外)。 5. 投资入统(实行加减分): 每季度重点项目投资在固定资产投资数据中的反映率排名前三位的, 每次加1分; 排名后三位的, 每次扣1分。 6. 季度排名通报应用(实行加减分): 每季度末重点项目通报中, 县市、湘西高新区中投资进度排名前三的, 在年度考核中每个加1分; 排名后三位的, 在年度考核中每个减一分。		
	合计	100分			

备注: 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及突发事件处置不力导致群体性上访或影响恶劣的, 原则上一票否决, 不评优。

附件 2

### 州重点项目实施责任单位考核计分表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及计分标准	考核组评分	备注
1	投资完成	70分	按要求完成年度投资任务的, 计70分。项目投资未完成的, 每少完成任务额10%的, 扣1分。		
2	“五制”管理	5分	全面推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竣工验收制, 计5分。发现执行不到位或存在违法违规现象的, 每项扣1分。		
3	工程质量	10分	建立健全和全面落实工程质量保证体系, 分部分项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优良率达到责任目标要求的, 计10分。未建立工程质量保证体系或工程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执行不到位的, 每项扣1分; 发生一般质量事故的, 每起扣1分; 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 一票否决, 年度考核直接归为不合格。		
4	安全生产	倒扣分及一票否决	建立健全和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未发生安全事故, 安全指标符合责任目标要求。安全生产保障体系不健全、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执行不到位的, 扣1分; 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每起扣1分; 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一票否决, 年度考核直接归为不合格。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及计分标准	考核组评分	备注
5	资金使用	5分	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到位、资金使用依法合规、及时拨付工程款的,计10分。建设资金存在较大缺口且未落实筹措渠道的,扣2分;存在挪用套取、虚报冒领建设资金的,每起扣2分;存在不及时拨付建设资金或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每起扣2分。		
6	清廉建设	一票否决	项目建设单位因项目建设出现廉政问题且被有关部门立案查处的,一票否决,年度考核直接归为不合格。		
7	文明施工	5分	施工现场管理规范有序且保持常态化的,计5分。施工现场布局不合理、材料机具摆放凌乱、道路不畅通、场地不整洁、标牌标识不醒目的,每项扣1分。		
8	信息报送	5分	及时、准确报送项目月度报表信息的,计5分。每少一次或所报送信息不及时、不准确的,每次扣1分。		
合计		100分			

附件3

### 州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考核计分表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及计分标准	考核组评分	备注
1	专项资金支持率	10分	本行业可用专项资金用于重点项目占比达到30%的,该项计10分,未达到30%的,该项不计分。没有资金支持的单位该项计8分。		
2	项目推进	10分	本行业重点项目年度投资总体完成率达到90%的,该项记满分,未达成90%的,该项不计分。没有推进任务的单位该项计8分。		
3	优惠政策落实情况	倒扣分	存在本行业州重点项目建设优惠政策落实不到位情况的,发现一起,扣2分。		
4	问题销号情况	10分	对交办问题进行研究,切实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困难,计10分,过了整改期限,仍未整改到位的,发现一起扣2分。		
5	信息报送	10分	及时、准确报送行业内项目进度报表及相关信息的,计10分。每少一次或所报送信息不及时、不准确的,每次扣1分。		
6	服务满意度测评	60分	有重点项目建设单位、参建单位代表对州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服务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分值按60分进行折算统计。		
合计		100分			

#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 工作分工》的通知

州政办函〔2023〕1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州政府各局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印发给你们，供阅知。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8日

##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州人民政府实行州长负责制，副州长、秘书长协助州长工作。

**州长 陈华**

领导州人民政府全面工作。

负责审计工作。

分管州审计局。

联系民盟州委。

**常务副州长 刘珍瑜**

负责州人民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能源、财政、税务、金融、统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应急管理、消防、机关事务管理、行政审批、“放管服”改革、营商环境、公共资源交易、国有资产管理、政府投融资平台、外援项目、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

分管州发改委（州国防动员办、州能源办）、州财政局、州人社局、州应急管理局（州防汛抗旱办）、州行政审批服务局、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州统计局、州政府金融办、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湘西高新区管委会、州税务局、州消防救援支队、国家统计局湘西调查支队、人民银行湘西

州中心支行、湘西银保监分局、驻州银行、保险、证券机构。

**副州长 高湘文**

负责教育体育、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公积金管理、民族宗教工作。

分管州教体局、州住建局、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州民宗局。

联系吉首大学、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 周燕飞**

负责法治政府、公安、司法、信访工作。

分管州公安局、州司法局、州信访局。

联系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州国安局、省高速公路公安交警湘西支队、驻州军事机构、武警湘西支队。

**副州长 彭延敏**

负责卫生健康、医保、民政、退役军人事务、残疾人事业、慈善、红十字会工作。

分管州卫健委、州医保局、州民政局、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州妇联、共青团州委、州残联、州红十字会、州慈善总会。

**副州长 刘冬生**

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水利(移民)、林业、“两烟”、农业综合开发、供销、对口支援工作。

分管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乡村振兴局、州水利局、州林业局。

联系州烟草专卖局、州气象局、州水文局、州供销联社、湖南省地质灾害调查监测所湘西所。

**副州长 周亮**

负责科技、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生态环境、通信工作。

分管州科技局、州工信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州生态环境局。

联系州科协、州总工会、铁路、机场、港口、园区及产业链、州邮政管理局、州邮政分公司、国网湘西供电公司、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各通信企业湘西分公司、驻州民航机构、驻州铁路机构。

**副州长 马碧**

负责文化旅游、招商引资、商贸物流、市场监管、粮食和物资储备、进出口、海关口岸工作。

分管州文旅广电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联系州广播电视台、团结报社、州工商联、州贸促会、湘西海关、中储粮湘西州直属库、州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台湾事务办公室、外事办公室、侨务办公室、州侨联、中石化湘西分公司、中石油湘西分公司。

**秘书长 张奇华**

协助处理州政府日常工作。

负责政务服务、对外联络、督查、政府新闻、政府驻外办事机构管理、大数据工作。

分管州政府办、州政府研究室、州政府驻外办事机构、州大数据中心。

联系挂职干部、州地方志编纂室。

## 州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纪事

▲ 2月1日,副州长马碧带队赴花垣县,调研湘商回归工作。马碧一行围绕湘商回归重点工作、重点任务和重点指标,先后到海上会项目、花垣县外商商会、德农牧业集团、湖南十八洞幸安祺服饰公司、龙潭社区等处,面对面与企业负责人交流,深入了解湘商投资主体发展现状,推动湘商回归专项行动部署落实情况,指导解决企业当前有关难题。

▲ 2月2日,受州委副书记、州长陈华委托,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刘珍瑜主持召开十五届州人民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听取全州促进工业经济稳增长、2022年州政府目标管理考核、省州民生实事项目考核、真抓实干督查激励等重点工作考核情况以及2023年重大专项工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方案等情况汇报。会议审议《关于贯彻落实支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工作方案(2023-2025年)(送审稿)》《关于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的实施意见(送审稿)》《关于打造“三个高地”促进湘西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

案(送审稿)》《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意见(送审稿)》《2023年州政府目标管理工作方案(送审稿)》《湘西自治州重点项目管理办法(送审稿)》《湘西自治州2023年重点项目建设责任目标考核奖励办法(送审稿)》《2023年州重点项目投资计划(送审稿)》等文件。副州长高湘文、彭延敏、刘冬生、周亮、马碧,州政府秘书长张奇华出席会议,州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及州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 十二届州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第十七次集体学习,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和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进一步打牢开好民主生活会的思想根基,更好地团结带领全州党员干部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湘西篇章。州委书记魏正贵主持并讲话。州委副书记廖良辉作书面发言,州人大常委会主任龚明汉、州政协主席李平作中心发言。刘珍瑜、杨彦芳、张

青勇、吴凌频、何锋、向邦伟等州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作中心发言或参加学习。

▲2月3日,州委常委班子召开2022年度民主生活会,贯彻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和省委常委班子民主生活会精神,围绕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团结带领党员干部群众以奋发有为的精神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这一主题,对照党章党规,对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部署要求,对照会前征求的意见建议,联系州委常委会工作,深入进行党性分析,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州委书记魏正贵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省委督导组同志到会指导并作点评讲话。州人大常委会、州政协党组负责同志列席。

※副州长刘冬生带领州政府办、州住建局、州财政局、州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到永顺县专题调研督导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

▲2月4日,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刘珍瑜带队到保靖县,督导检查消防安全工作。

▲2月6日,州十二届纪委第三次全会在吉首召开。州委书记魏正贵出席并讲话。州委副书记、州长陈华,州委副书记廖良辉,州人大常委会主任龚明汉,州政协主席李平出席会议。在职州级领导,州直单位及全州纪委监委系统相关负责人出席会议。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州委设主会场,各县市、湘西高新区、乡镇(街道)设分会场。

▲2月7日,湘西州创业者代表座谈会在吉首召开,全州50名创业者及创业示范单位代表与州直、县市相关部门负责人欢聚一堂,交流分享经验收获,共谋高质量发展新篇。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刘珍瑜出席会议并讲话。

※全州人社工作暨启动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工作会议在吉首召开。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刘珍瑜出席会议并讲话。刘珍瑜充分肯定全州人社工作取得的成绩。他强调,要抓好劳务协作巩固拓展、重点群体充分就业、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带动就业和就业服务质量提升,推动实现高质量就业创业。

※全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会在吉首市召开,传达全省自然资源工作会议精神,总结2022年工作,安排部署2023年工作。副州长周亮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指出,2023年,全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重点

是:抓好强化要素保障,服务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强化耕地保护,全力筑牢粮食安全根基;强化规划管控,全力优化国土空间格局;强化绿色发展,推动全面节约战略实施;强化安全基础,全力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强化服务效能,全力打好优化营商环境持久仗等6方面工作。

※副州长周亮主持召开全州自然资源督察问题整改专题督办会。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分管负责人、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班子成员、处级干部、各科室和直属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2月8日,州政府召开第三次全体会议,通报2022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安排部署2023年政府重点工作。州委副书记、州长陈华强调,要旗帜鲜明讲政治,聚精会神抓发展,矢志不渝惠民生,全力打赢打好“发展六仗”,奋力实现开局精彩、全年出彩。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刘珍瑜主持,副州长刘冬生、周亮、马碧出席,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梁君、州政协副主席宋清宏列席会议。

※2023年第一期“湘江大讲堂·湘西分讲堂”开讲。州委书记魏正贵出席,州委副书记、州长陈华主持,州人大常委会主任龚明汉、州政协主席李平出席。张青勇、袁新天、何锋等州领导参加学习。讲堂现场,省湘西办主任夏文斌以“抢抓机遇落实政策推动湘西州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作专题辅导。

▲2月9日,州委副书记、州长陈华在湘西高新区与省科技厅党组书记、厅长李志坚座谈。副州长高湘文,州政府秘书长张奇华参加座谈会。

※州委书记魏正贵到保靖县调研乡村振兴、重点项目建设、文旅产业发展等工作开局情况。他强调,要毫不松懈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坚持抓党建促乡村振兴,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现代化新保靖建设。副州长马碧参加调研。

※民盟湘西州委召开全州盟务工作会议。全国政协委员、民盟湖南省委副主委向华,副州长、民盟州委主委高湘文出席会议。州委统战部、州人大民侨外委相关负责人参加。

▲2月10日,2023年湘西州金融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全面总结2022年全州金融工作,安排部署2023年全州金融工作。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刘珍瑜出席会议并讲话。

※2023年湘西州财税国资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全面总结2022年工作,安排部署2023年工作。州



委常委、常务副州长刘珍瑜出席会议并讲话。

※副州长马碧组织州文旅广电局、州商务局召开专题会议,针对《关于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实现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的学习研究和贯彻落实意见听取汇报,逐条研究部署推进落实举措。

▲2月10日至11日,州委副书记、州长陈华到龙山县调研文化旅游和产业项目建设等工作,她强调,要以开局就加速、起步就起势的精气神,全力抓好企业达产增效、文旅产业复苏、春季农业生产等重点工作,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确保实现一季度开门稳开门红。州政府秘书长张奇华参加调研。

▲2月11日至12日,州委副书记、州长陈华到永顺县调研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她强调,要在把握机遇中赢主动,厚植产业发展优势,铆足干劲抓经济抓发展,打好全年工作开局仗主动仗。州政府秘书长张奇华参加调研。

▲2月12日,2023年湘西宝庆商会湘商回归新春恳谈会暨银企对接活动在吉首举行,副州长马碧出席并讲话。

▲2月13日,州政府理论学习中心组进行集体学习,州委副书记、州长陈华主持并作总结讲话。她强调,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牢把握贯穿其中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湘西开好局起好步打下坚实的思想基础。刘珍瑜、高湘文、彭延敏、刘冬生、周亮、马碧、张奇华等州政府领导参加学习或交流发言或研讨发言。会议邀请吉首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朱廷岚教授作专题辅导。

※2023年湘西州市场监管工作会议召开,会议全面总结2022年市场监管工作,研究分析当前形势,安排部署2023年市场监管工作任务。副州长马碧出席会议并讲话。

▲2月14日,州委书记魏正贵主持召开州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次集体学习时、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中央、省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听取中央和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等工作汇报。

▲2月14日至15日,湖南省商务服务中心党委书记、主任张军平率湖南省商务厅、湖南省工商联调研组,到湘西州开展湘商回归工作和营商环境

调研,并召开湘商回归工作和营商环境座谈会,副州长马碧主持会议,州商务局、州工商联、州侨联、州贸促会、州投资促进事务中心等相关单位负责人陪同调研。

▲2月15日,州公安局党委班子召开2022年度民主生活会。州委副书记、州长陈华到会指导并讲话;副州长、州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周燕飞主持会议。

▲2月15日至17日,州委书记魏正贵带队到省应急管理厅、省乡村振兴局、省文化和旅游厅等省直部门汇报对接工作。省应急管理厅党委书记、厅长杨昆,省乡村振兴局党组书记、局长毛朝晖,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文化和旅游厅党组书记、厅长李爱武等先后听取汇报。州委副书记廖良辉参加汇报对接。州领导刘珍瑜、向邦伟、刘冬生、马碧,凤凰县、花垣县和州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分别参加汇报对接。

▲2月16日,州政府党组召开2022年度民主生活会,以“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为主题,对照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章党规党纪,紧密结合实际,认真查摆问题,深入进行党性分析,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州政府党组书记、州长陈华主持并作总结讲话,州政府党组成员出席会议,非中共党员副州长高湘文列席会议,州委督导组负责同志到会指导。

※副州长刘冬生到大兴寨水库调研工程建设、移民安置、引水工程走线和征地拆迁等工作情况。刘冬生先后实地查看了大兴寨水库大坝建设工地,小兴寨渡槽,矮寨移民安置点,吉庄移民安置点,青树坳渡槽,大兴水厂选址地,听取了项目设计单位关于引水工程、电力线路走向的汇报。

▲2月17日,州委副书记、州长陈华主持召开全国人大代表建议起草情况调度会,听取州直相关部门汇报建议起草情况。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刘珍瑜,州政府办二级巡视员彭佳参加会议。

※州委政法工作会议在吉首召开。州委常委、州委政法委书记袁新天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周燕飞主持会议,吉首军分区副司令员郑茂斌、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彭建民出席会议。

▲2月19日,全州重点项目建设推进会议在

吉首召开。州委书记魏正贵讲话，州委副书记、州长陈华主持，州人大常委会主任龚明汉、州政协主席李平出席。刘珍瑜、杨彦芳、刘章宇、袁新天、吴凌频、向邦伟等在职州级领导出席。会议安排2023年州重点项目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目标任务。会上，各县市、湘西高新区、州直有关部门作交流发言。

▲2月20日，州委书记魏正贵主持召开州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2月16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传达学习中央和省有关会议文件精神，观看《2022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听取疫情防控、优化营商环境、社会治理、妇女工作等情况汇报，审议相关文件。

▲2月21日，十二届州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第十八次集体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精神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一刻不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湘西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实保障。州委书记魏正贵主持并讲话。州委副书记、州长陈华作中心发言，州政协主席李平出席。刘珍瑜、杨彦芳、刘章宇、袁新天、何锋、向邦伟等州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和有关州领导交流发言或参加学习、作书面发言。省委巡视办巡察指导处处长、一级调研员向健生，省委党校经济学教研部副教授杨燕曦，分别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精神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作专题辅导。

※州委副书记、州长陈华与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孟庆强座谈，双方就电力能源服务湘西经济发展相关事宜进行深入交流。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李艺波，州政府秘书长张奇华参加会见。

※吉首市首届旅发大会开幕式暨第九届吉首鼓文化节文艺演出，在乾州古城三门开水上舞台激情上演。州委书记魏正贵出席并宣布开幕。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叶红专，省政协原副主席武吉海，州委副书记、州长陈华，州委副书记廖良辉，州政协主席李平出席。省文化和旅游厅二级巡视员黄国斌，潇湘电影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谷良，中国音乐家协会副主席何沐阳，中国声乐学会副会长

金明春，州委常委、州委宣传部部长杨彦芳，州委常委、州委秘书长向邦伟，州人大常委会原主任、州旅游协会名誉会长龙颂江，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田科虎，副州长马碧，州政协副主席邓建英参加活动。

※副州长高湘文到古丈县第一中学开展调研工作。高湘文实地察看该校基础设施建设，了解该校办学发展规划，并主持召开古丈县高中教育教学调研座谈会。

▲2月23日，“务实启新，敢为共赢——2022年度酒鬼酒馥郁大会”在深圳燕子湖国际会展中心召开。州委书记魏正贵出席并致辞。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裁朱泽致辞。中国酒业协会理事长宋书玉、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马勇、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总经理室常务副召集人任学安，中粮集团对外合作部总监、酒业董事陈刚出席或致辞。中粮酒业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王浩，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郑轶，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何帆分别作主题演讲。州委常委、州委秘书长向邦伟，副州长马碧出席大会。

※州委副书记、州长陈华主持召开十五届州人民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传达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次、第三次集体学习、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研讨班开班仪式上的讲话精神，2月16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2月21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全省发改、财政、人社、自然资源、文旅等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省两办《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精神。听取全州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行动工作、湘西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湘西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编制成果、州妇保院健康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关情况汇报；收看2022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听取有关问题整改工作情况汇报。会议审议《关于实施“强州府”战略支持吉首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送审稿)》。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刘珍瑜，副州长高湘文、周燕飞、彭延敏，州政府秘书长张奇华出席会议，州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及州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全州医疗保障工作会议在吉首召开。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胡恩平，副州长彭延敏出席会议。会议听取了全州医疗保障工作情况报告，花垣县、龙

山县、保靖县、永顺县、凤凰县及州民族中医院先后作交流发言。

▲ 2月24日,湘西州2023年湘商回归企业家座谈会在深圳召开。来自农业、电子科技、文旅、生物制药等领域的50多名在粤企业家们齐聚一起叙乡情、话发展、谈未来,为湘西州的发展出谋划策。州委书记魏正贵出席座谈会,并为湘西州粤港澳大湾区湘商回归联络服务站授牌。州委常委、州委秘书长向邦伟出席会议。会议由副州长马碧主持。州商务局、吉首市、凤凰县、湘西高新区的相关负责人分别介绍了欢迎湘商回湘西投资兴业的利好政策和优势条件。

※ 全州科技创新工作会议暨打好科技创新攻坚战动员会在吉首召开,总结2022年全州科技创新工作,部署今年重点任务。副州长高湘文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通报了各县市、湘西高新区完成2022年科技创新重要指标情况;龙山县、湘西高新区、湘西国家农业科技园等单位作了交流发言;州科技局作相关工作报告。

※ 全州民政工作会议在吉首召开。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胡恩平,副州长彭延敏,州政协副主席李志平出席会议。

※ 全州卫生健康工作暨健康湘西行动推进会召开。副州长彭延敏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听取了全州卫生健康工作报告,通报了2022年度相关考核情况,吉首市、凤凰县、保靖县、泸溪县、州人民医院及州疾控中心先后作交流发言。

▲ 2月27日,全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现场会第三调研组来到湘西州考察调研。州委书记魏正贵,州委副书记、花垣县委书记廖良辉,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刘珍瑜陪同考察。

※ 州委农村工作会议在吉首召开。会议深入学

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去年“三农”工作,安排部署今年任务。州委书记魏正贵讲话,州委副书记、州长陈华主持,州委副书记、花垣县委书记廖良辉在花垣分会场参会,州人大常委会主任龚明汉、州政协主席李平出席会议。州领导杨彦芳、张青勇、刘章宇、袁新天、吴凌频、何锋、刘冬生出席会议。州委常委、州委秘书长向邦伟作工作报告。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古丈县委书记邓晓东在古丈分会场参会。泸溪县、凤凰县、花垣县、保靖县、永顺县分别作了交流发言。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州委设主会场,各县市、乡镇(街道)设分会场。

※ 全省商务工作会议在长沙市召开。湘西州人民政府副州长马碧以《念好“四字经”全面促消费》为题,就湘西州全面促进消费提质升级在会上进行了经验交流发言。

※ 全州商务工作会议在湘西高新区召开,总结2022年商务和开放型经济工作,通报表彰先进,分析当前形势,部署安排2023年工作。副州长马碧出席会议并讲话。

▲ 2月28日,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召开。州委书记魏正贵出席会议并讲话,州人大常委会主任龚明汉主持会议。州委常委、州委组织部部长刘章宇,州委常委、州委秘书长向邦伟,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麻超、向宏国、胡恩平、田科虎、杨永芳出席会议。副州长彭延敏,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彭建民列席会议。

※ 受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刘珍瑜委托,州政府秘书长张奇华主持召开1-2月全州经济运行情况分析会,研判当前经济形势,安排部署下步工作。州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